

EXCHANGE & STUDY ABROAD



2024-2025 出國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換事務組/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關於出國交換，請找這3人

項目	單位	聯絡人資訊
交換業務	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行政大樓2樓 (出電梯左轉 / 上大樓梯右轉)	徐小姐 Maxine 分機：2243 oia.outbound@mail.nsysu.edu.tw
獎助業務		張小姐 Eileen 分機：2635 oia.exchange2@mail.nsysu.edu.tw
學分認證/抵免/選課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行政大樓6樓 (出電梯左轉)	李沛宜小姐 分機：2124 yayoi@mail.nsysu.edu.tw

信件禮儀

不要沒頭沒腦，

- Title (主旨):
- 開頭
- 主體: 自我介紹+內容
名字、ID(學號)、校/時程
- 結語

您好！

打擾您了！

我是X大XX所的XXX，今年9月即將前往XXX大學交換，因我在XX大學的網頁上看到貴校也是姊妹校，所以去貴校國合處看到今年也會有幾個學生會前往XX大學。

來信的目的是想問問貴校即將要前往XX大學交換的學生願不願意與我們交換聯絡方式，想說無論是申請文件、簽證、機票甚至是之後到比利時的生活等方面可以互相提醒和幫助。

非常感謝您~給你添麻煩了！

謝謝！

XXX
X大XX所

xxx
Mobile : xxxxxxxxxxxxxxxx
E-mail : xxxxxxxxxxxxxxxxxxxx

Title: Regarding Visa Documents

국제교류팀 2020年12月22日 週二 上午9:06寫道：

Dear Partner and Student,
I hope all is well!

We are currently in the process of issuing the visa documents and found some things to be sent again.

Regarding the student:

1. Please send the student's photo again, which has to be a **passport photo scanned**.
2. Also please note that it has to be in a clear image, preferably 40-50KB, jpg form.

Best regards,

出國交換/獎助流程

校內甄選階段

提出申請件及志願表

初選名單

遞補與1st 棄權階段

複選名單

2nd 棄權階段

補填志願階段

校內甄選名單確定

校外提名與申請階段

國際處向交換校提出名單及基本資料

交換校接受提名

受提名學生向交換校提出申請資料

交換校審合申請資料

交換校發給入學許可

出國前一個月

- 簽證、機票、保險
- 役男出境申請
- 「出境申請表」
w/wo 「學生出國預備選修課程表」
- 備齊獎學金撥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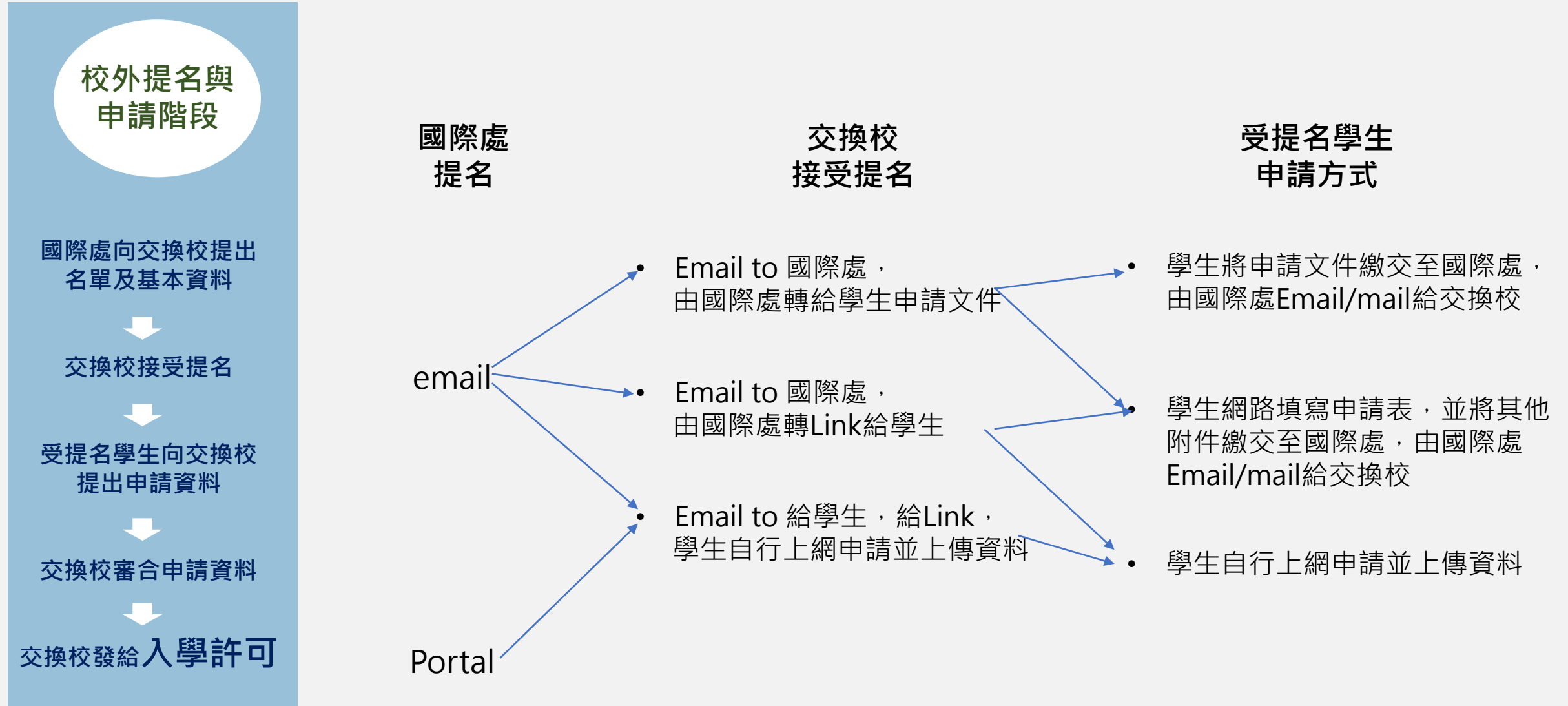
出國期間

- 國外緊急聯絡及安全回報
- 選課表
- 期中報告(僅有交換一學年者於第一學期結束後繳交)
- 擔任中山大使推廣本校
- 注意自身安全，隨時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聯絡

返國後兩個月

- 返國報告書
- 交換成績單(每學期至少通過兩門課程)
- 「返校手續單」
w/wo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上傳心得報告&問卷(僅有獲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助生需填寫，並於交換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完成)
- 獎助學金相關資料

提名與申請方式



提名與申請資料

校外提名與申請階段

國際處向交換校提出名單及基本資料



交換校接受提名



受提名學生向交換校提出申請資料



交換校審合申請資料



交換校發給入學許可

- 提名資料

- ✓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同)
- ✓ 性別
- ✓ 出身年月日
- ✓ 中山就讀系所及年級
- ✓ 聯絡email
- ✓ 交換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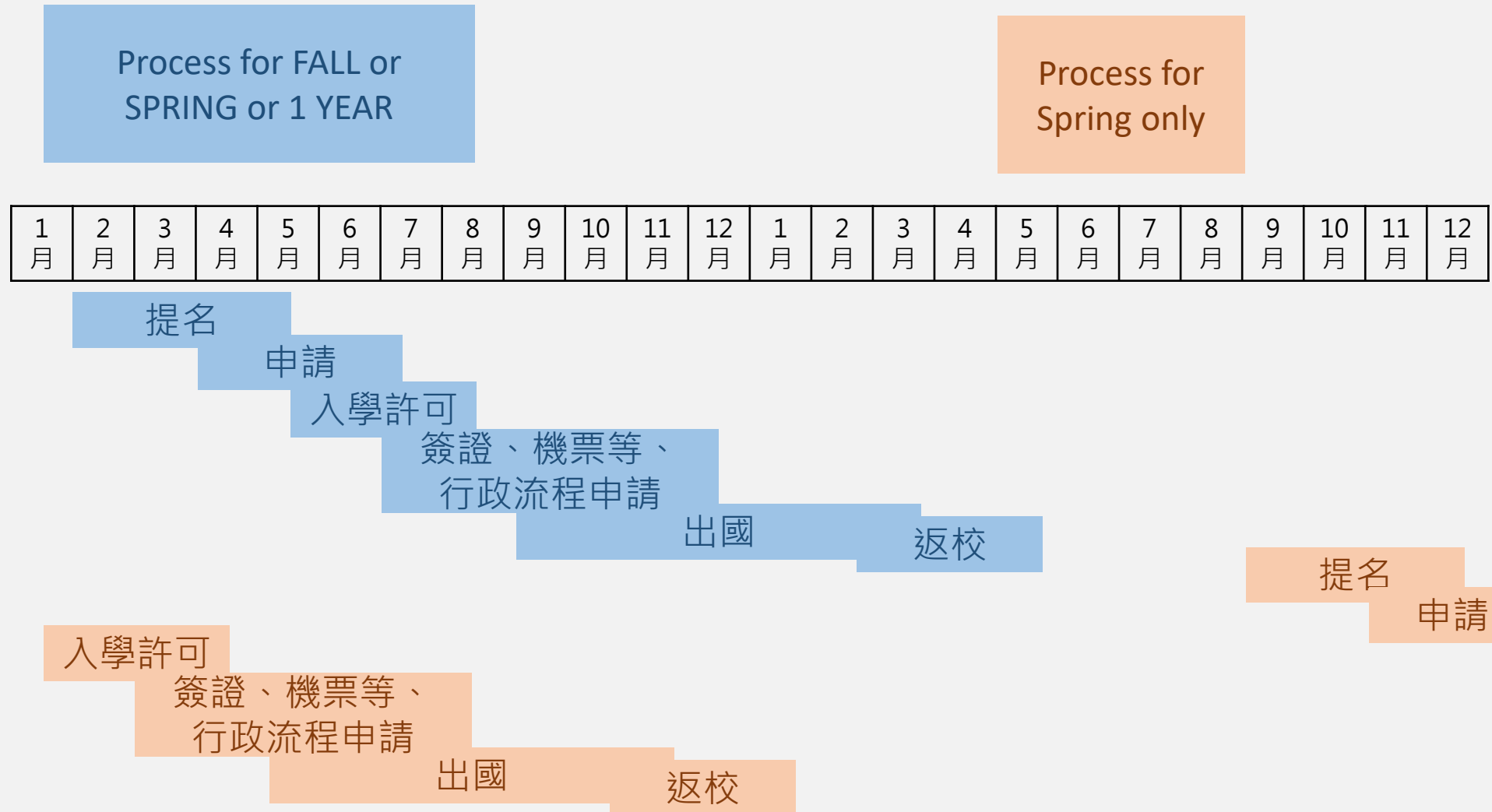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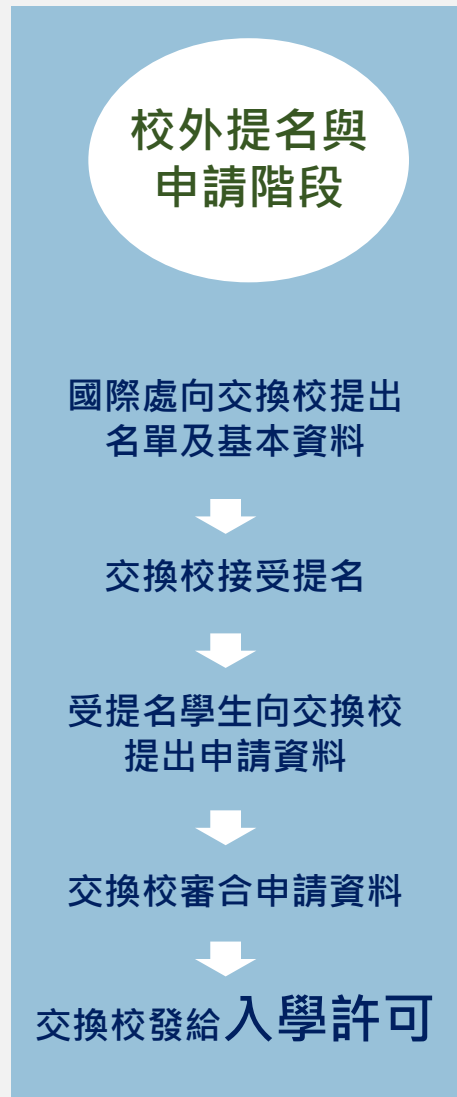
- 其他依各校規定之提名資料

- ✓ 國際處提名證明
- ✓ GPA
- ✓ 英檢成績
- ✓ 在交換校就讀學區、就讀學院、就讀學系。
- ✓ 其他

- 申請資料

- ✓ 申請表格
- ✓ 英文版在校證明
- ✓ 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 ✓ 交換動機/研修計畫
- ✓ 推薦信
- ✓ 大頭照
- ✓ 護照影本
- ✓ 存款證明/存入保證金證明
- ✓ 語言檢定影本
- ✓ 申請時提供或是申請通過後提供
 - ✓ 簽證用申請表
 - ✓ 健康證明/體檢證明
 - ✓ 海外保險
 - ✓ 選課記錄 (Learning Agreement)
 - ✓ 宿舍申請
 - ✓ 學伴申請
 - ✓ 其他

提名與申請時間



Q

我同學都已經開始申請了，
我怎麼還沒有收到任何資料



A

- 每個交換校有自己提名的時程與方式，不需擔心比較。
- 可參考自己交換校的Fact-sheet，瞭解方式與deadline。如果日期接近了還沒收到，再請聯絡國際處。

[Fact Sheet
\(CLICK TO
VIEW\)](#)

[Fact Sheet
\(Mannheim\)](#)

Q

護照效期不夠怎麼辦？

A

- 請檢視效期，不足者請盡快換發。
- 請在甄選上時，就確認是否有護照及護照效期是否足夠。
- 台胞證也請盡早辦理

Q

存款證明

A

為了確保足夠的經費在當地交換，有些學校會要求提供存款證明。

- 郵局、銀行都可以。
- 不需將台幣換匯成外幣，只需去金融機構申請英文版的存款證明，銀行會換算成日幣或美金。
- 交換校如果有建議的金額，請提供超過該金額的證明。如果沒有，請自行估算每月當地生活需要的費用，再乘上停留月數。
- 可以提供本人、或是家人、或是本人+家人的戶頭。
- 不要臨時才轉錢，銀行會要求存款一個月以上才能給證明



Q

- 為什麼同學需要繳交 Learning Agreement (選課記錄)，而我不需要
- 上面的聯絡人要填誰？



A

- 每個交換校申請方式不同，有的在申請時就要繳交，有的在申請後才繳交，有的正式交換後才需要填寫。
- 聯絡人都請寫Maxine Hsu，如右

- Contact Name: Maxine Hsu
- Title: Program Coordinator
- Faculty / Departmen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E-mail: [oia.outbound@mail.nsysu.edu.tw](mailto:ويا.outbound@mail.nsysu.edu.tw)
- Tel: +886-7-525-2000 ext. 2243
- Address: Room #AD2004, No.70, Lien-hai Rd., Kaohsiung City, 80424, Taiwan

出國前~請注意

出國前 一個月

- 簽證、機票、保險
- 役男出境申請
- 「出境申請表」
w/wo「學生出國預
備選修課程表」
- 備齊獎學金撥款資料

□ 收到入學文件後，自行購買機票、
海外保險及簽證申辦

所有人

□ 主動向宿服中心辦理退宿

有申請校內住宿者

□ 填寫「出境申請表」

所有人

□ 填寫「學士班出境延長修業年限表」

出國期間為**大五**者、
且已完成所有畢業學分

□ 填寫「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

有**學分抵免需求**者
(簽完自行留存)

□ 填寫「役男出國切結書」、回傳「具有
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資料表」
電子檔及護照影本

具**役男身份**者

交換生義務

-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Q

請問國際處會幫我辦簽證嗎？

A

保險、簽證、機票由學生自行負責。
交換國家/學校對於保險的要求與簽證規定每年不盡相同。請自行查閱最新規定或是至社團詢問過去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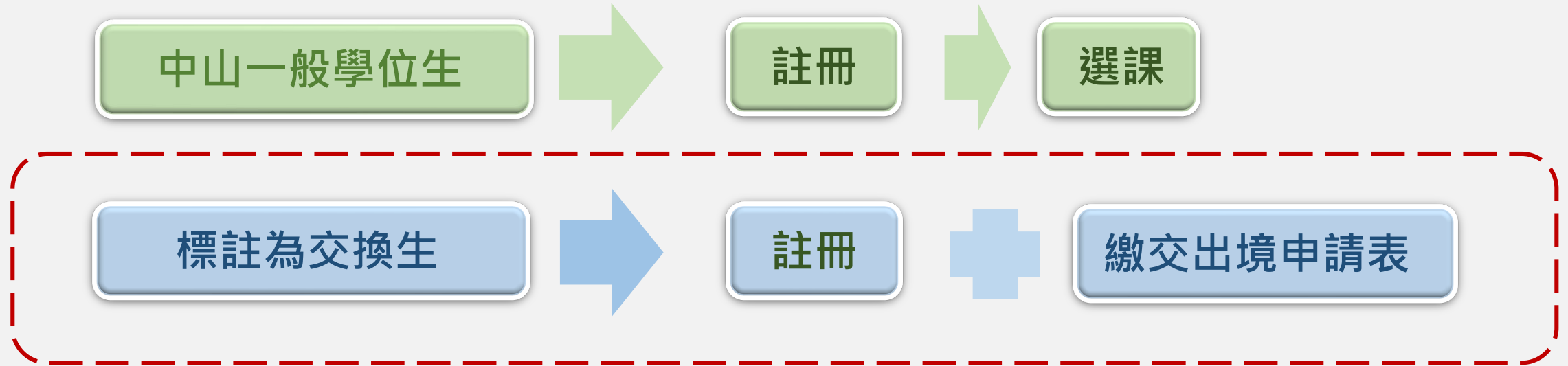
Q

保險怎麼買？
何時買

A

- 保險買的範圍與額度：看交換校的規定及每個人的風險承受程度。如果交換校沒有特別規定的話，就請涵蓋出返國期間、涵蓋海外醫療及意外。
- 購買時機：請依交換校規定
 - ✓ 有些在申請時就必須要買保險 (eg大部分中國交換校)
 - ✓ 出國前即可
 - ✓ 至當地由學校統一處理 (可能需要自己購買至當地前的旅遊平安險)

出國前~為什麼需要繳交出境申請表



無註冊(繳費):勒令退學(則無法交換)

無出境申請表 + 無選課:(大學部)勒令休學

註: 註冊手續請依本校規定於註冊日兩週內, 由本人或委託人辦理註冊事宜

出國前 ~ 出境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申請表

108.02.01 更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連 絡 電 話	
院 系 所 別	學 院	系 所 / 學 位 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 士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班	

出國前 ~ 出境申請表 (續)

計畫名稱 / 出境事由	2024-2025 出國交換計畫		
擬赴國家學校 / 機構	國別： 學校/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境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依核准通知文件日期填寫) <small>註：依本校學則規定：經本校核准出境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已符合畢業資格之 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須另填第二頁「學士班交換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small>		
預計境外停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學生計畫(含自費選讀生) (甄選/選送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交流、實習、研修或學位論文相關研究 (甄選/選送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雙學位 (甄選/選送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之課程須短期出境研修 (甄選/選送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校專案核准出境(請檢附簽呈影本)		
註冊委託人	本人於出境期限內有關註冊事宜委由受託人辦理。 受託人： _____ (簽章) 系 級： 學 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本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學士班學生)		

• 非役男：出發日期為機票日期。
• 役男：出發日期為機票日-5日

出國前 ~ 出境申請表 (續)

會簽單位: 請按照順序跑

會 簽 單 位		
導師或指導教授	學 系 (所)	學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註冊、國外進修(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應辦妥休學程序,休學方始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主任/所長章	院長章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際事務處	教 務 處
行政大樓	行政大樓2樓 AD 2004	
(役男出國者須加會)		

備註：
 一、申請出國時請檢附 **學位核准通知影本** 或 **相關證明文件**。
 二、國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 **超過2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於辦妥後如仍有缺修課程請依選課規定之期程自行上網選課。

入學許可

提醒：
 繳交出境申請表時，請一定要附上入學許可影本。國際處不協助影印。如需國際處協助：10元/張

Q

入學許可上沒有任何日期，要怎麼寫？

A

除了入學許可之外，請附上任何開課/結束的證明，例如學校網頁、email通知等

Q

入學許可上有多個日期，要選哪一個？

A

如除了正式開課日之外，有報到日或是迎新日等，請填寫報到日或是迎新日。

Q

入學許可上只有月，沒有日，例如2024年9月到2025年1月。

A

以2024年9月到2025年1月為例，請填寫2023年9月1日到2024年1月31日。

Q

註冊委託人是做什麼用的，
可以不填嗎？



A

必填!!!

- 請填寫出國期間，有註冊繳費或是任何需要緊急聯絡時，可以聯絡的上的友好同學
- 沒有友好同學，請填寫家人資訊。

Q

出境申請表是前一個月要繳交，但我只有入學許可，還沒拿到簽證機票怎麼辦？



A

- 出境申請表的目的是要讓跟你有關的校內各單位知道你要出國交換及出返國時程。在你拿到入學許可、辦完簽證、買完機票，足以證明你出國的決心及確切時程後，再來跑出境申請表是比較恰當的。因此，我們才訂定出國前一個月這個時間點。
- 對於快要出國但遲遲拿不到簽證或是不需要在台灣辦簽證的學生，只要你確定要出國，就請不用拘泥一定要拿到簽證機票，就你方便的時間，就可以跑出境申請囉。

Q

我還沒拿到入學許可，無法辦理出境申請表，但必須要趕快在新學期註冊日之前繳交延長出境申請表，怎麼辦？



A

- 原則上，出境申請表與延長修業年限一起繳交。
- 如還無法辦理出境申請表，但註冊日又將近的話，請先繳交延長出境申請表。
 - 出境申請表：異常處理截止日前繳交（學士班即使沒有入學許可都先繳交）
 - 延長修業年限：不必等出境申請表，請學生先繳交，最晚在新學期的註冊日前一週繳交。

出國前 ~ 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

學士班課程不能抵碩士班課程!

107.07.19 修三

抵免課程以本校歷年已開設課程為主。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學號				
院系所別	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境外學校	中文校名： 英文校名：						
出境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國外修課		本校抵免		開課單位審查 (若成績及格)			
課程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擬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	同意 抵免	不能 抵免	授課老師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擬抵免本校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系所未開相關課程(擬申請新增課程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擬抵免本校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系所未開相關課程(擬申請新增課程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中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擬抵免本校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系所未開相關課程(擬申請新增課程代碼)				

• 不需繳交，請自行留存

役男注意事項 ~ 繳交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

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資料表

科系	XXXX 學系
姓名	XXX
出生年月日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XXXXXX
護照號碼	XXXXXXXXXX
戶籍地址	XXXXXXXXXX
奉派或推薦機關團體	國立中山大學
出國原因	出國交換學生
出國地點	XXXXXXXXXX
出國時間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直轄市、縣(市)政府 審核意見	
備考	

1. 資料表(電子檔)

105.8 國際事務處製版

說明：依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分送，分別函送各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1 0 9 年 X X 月 X X 日

2. 護照掃描檔(電子檔)



國立中山大學具役男身份學生出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學生 ○○○ 就讀國立中山大學 XXXXXX 系所 一年級(學號 _____)，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前往 _____ 進行國際交換學生等活動，活動期間保證遵守一切規定，凡因本個人行為發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中山大學無涉。活動結束，保證按時返國，絕無脫(離)隊或滯留他國不返等情事，如違反以上內容，除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外，並願依中山大學校規接受處分；逾出國期限未返國者開除學籍並函知相關國家移民局。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為證。

3. 切結書(紙本正本)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

立切結書人： (學生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本切結書請與本校公文稿併案歸檔存查。

役男注意事項(續)

- ◆ 盡早完成「出國申請表」各單位核章。

- 學務處校園組
張益嘉先生：
役男**緩徵**

- 國際處：
役男**出境**

會 簽 單 位		
導師或指導教授	學 系 (所)	學 院
張益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註冊、境外進修(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應辦妥休學程序, 休學方始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國際事務處	教 務 處
將協辦緩延至109年7月10日。 行政一級組員 軍訓教官 生活輔導組 (役男出境者須加會)	行政一級組員 徐如青 6108 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組長 代為決行	

備註：

- 一、申請出境時請檢附 單位核准通知影本 或 相關證明文件。
- 二、境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 超過2個月者(不含寒暑假期間)，於辦妥出境申請後，出境期間校內所有已選修之課程將自動註銷，返國後如仍有缺修課程請依選課規定之期程自行上網選課。
- 三、境外學校/機構核准期限未超過2個月，當學期選課不會被註銷，仍應依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完成課程及評量等相關要求。
- 四、經本校甄選出境交換之學生，不需在交換學校繳交學分費，返國後皆須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轉換本校學分數；學士班

役男注意事項(續)

- ◆ 出境時間4個月內，自行上網申請即可。
- ◆ 不須事先蓋章。
- ◆ 核准公文將寄紙本至戶籍地址
- ◆ 接到公文後，即可至系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臺灣出入境海關查驗時，連同護照出示即可
- ◆ 務必攜帶護照及出境核准通知單通關出境
- ◆ 切勿逾期返國！

註：一定要在核准期限內回到台灣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兵役政字第10900777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出國名冊 (33655262_10900777300A0C_ATTCH1.pdf)

主旨：核准役男 [REDACTED] 出境進修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8月23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奉交下國立中山大學109年2月12日中際字第1091200039號函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辦理。

二、請役男於出國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網址：<https://www.ris.gov.tw/military-abroadStudy/app/AbStudy/notice>)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核准通知單通關出境，母須再至區公所於護照上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三、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限屆滿，逾期返國，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因逾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在36歲除役之前，仍應依法履行兵役義務。

四、副本抄送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役男出境申請資料維

第 1 頁，共 2 頁

國立中山大學



護作業頁面(ML2J20)覈實進行相關欄位註記，並確實填具役男護照號碼，核准通知單未能產生電子收件編號者，請聯絡役男補正。

出國期間

出國期間

- 國外緊急聯絡及安全回報
- 選課表
- 期中報告(僅有交換一學年者於第一學期結束後繳交)
- 擔任中山大使推廣本校
- 注意自身安全，隨時與家人及國際處保持聯絡

- ◆ **安全第一！安全第一！安全第一！**
- ◆ 錢財不露白 (護照也不要露出來~) !!!
- ◆ 簽署任何文件前務必確認理解且同意所有內容。
- ◆ 遵守交換校校規及當地法律 (不要被撿，也不要撿別人~)。
- ◆ 與家人及國際處/系所保持聯繫。
- ◆ 擔任中山大使：姊妹校辦理Fair相關活動時，介紹中山大學及台灣。
鼓勵當地學生來中山交換、學華語或修讀碩/博士學位。
(可於出國前至國際處2004室索取相關文宣)

交換生義務

-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Q

專業課程一定要是本科系的嗎？



A

- 原則是本科系。但如果你交換主要課程都是語言課程、無法選到本科系的課、或是希望學點其他專業的話，都接受。

出國期間~宿舍

Type:

- 學校宿舍
- 學校委外
- 學校推薦名單
- 自行尋找

簽約:

- 看清楚條款
 - 提前離開需要多久前通知
 - 任何罰款
 - 離開時需做什麼:
- 入住拍照
- 離開時拍照
- 任何溝通都要有文字佐證。口頭或是電話後也要文字佐證。

何謂回復原狀??

出國期間 (續)

- 出國好朋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ww.boca.gov.tw)
-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出國登錄、駐外館聯絡方式



出國期間 (續)



返國後

返國後 兩個月

- 返國報告書
- 交換成績單(每學期至少通過兩門課程)
- 「返校手續單」w/wo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上傳心得報告&問卷(僅有獲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助生需填寫，並於交換課程結束後兩週內完成)

- Email 「返國報告書」+ 「照片原始檔」

所有人

- 填寫「返校手續單」- 所有人
 - ✓ 檢附交換成績單/成績證明

所有人

-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
 - ✓ 學分轉換濟成績轉換參考表
 - ✓ 「抵免學分辦法」及「出國期間學業暨學籍處理要點」等法規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有學分抵免需求者

需請他人代為辦理「返校手續單」及「學分抵免」者，
須檢附2份委託書。

須委託他人代辦者

交換生義務

-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 ，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返國後 ~ 返國報告書 (跑返校手續單之前需完成)

依據：

時間點：返國後兩個月內。

心得分享：

- 會分享在網站
- 少牽扯敏議題
- 不應該出現的東西，請勿出現
- 畫質清晰的照片：會用在宣傳文宣上，請慎選

心得分享
CLICK TO VIEW

Tip: 趁著記憶猶新、寫英文還順手時趕快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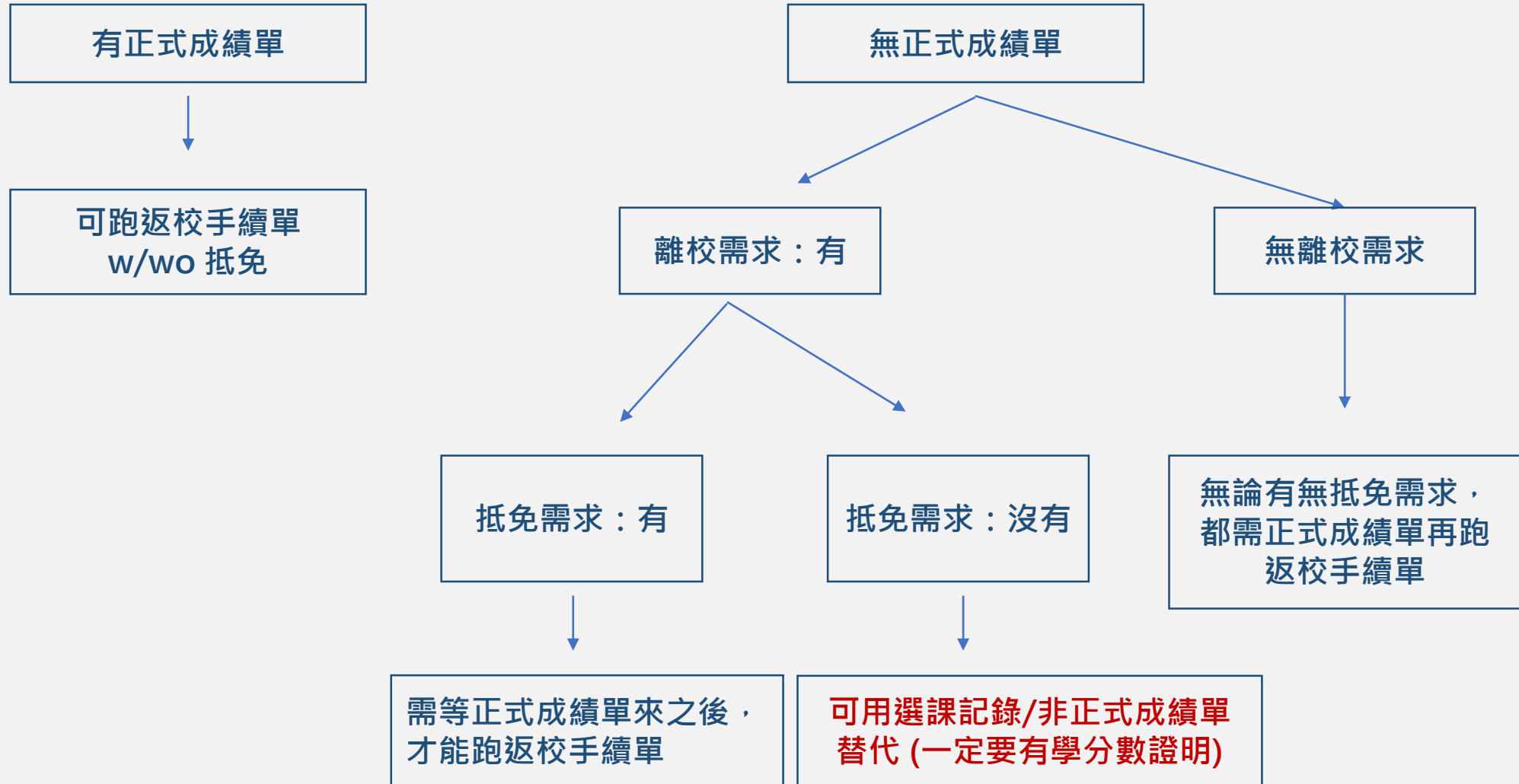
返國後 ~ 交換校成績單 (跑返校手續單時需提供)

正式成績單定義: 從交換校寄給國際處。電子檔或是紙本皆可。

要如何拿到正式成績單呢：

- 電子檔：請交換校承辦人員將成績單email給國際處
- 紙本檔：請交換校承辦人員將成績單郵寄給國際處
- 自行從交換校網站下載：請給國際處帳號密碼，或來國際處當場登入做認證
- 付費系統：學生付費申請，email/住址寫國際處

返國後 ~ 無正式成績單，但急著返校離校



返國後 ~ 返校手續單

國立中山大學交換生返校手續單

108.02.01 修正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院系所別	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交換學校	請填寫中文校名		
出境期間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起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返國後 ~ 返校手續單(續)

誰需要繳納交換校修習的學分費

1. 出國期間為大一到大四：
 - 學士班已繳全額學雜費，不須繳納學分費。
2. 出國期間為大五(延畢生)：
 - 依交換校成績單上的學分來計算。
 - 超過9學分，最多收取全額學雜費。
3. 碩士班學生：
 - 語言課、體育課、學士班課程不收學分費，其餘課程收學分費。
 - 學士班課程請自行舉證(請提出相關證明)，無法提出者，需收學分費。
4. 雙聯學生：雙聯學生學分費另依規定。

針對需要繳學分費的學生：

- 不管要不要抵免，有修課就是要繳學分費
- 退選、成績不及格仍要繳學分費。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承辦人員簽章
1. 各系所	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2. 各學院	依各學院規定辦理	
3. 學務處 校園組	確認是否延長修業以辦理緩徵(女生免)	
4. 國際事務處	1.國際事務處選送交換生：Email 繳交返國報告書 2.其他計畫出境學生：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5. 註冊組	1.繳交成績單 2.此生赴境外共修習_____學分	由註冊課務組計算填寫。
6.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免繳學分費者免會出納組)	
7. 註冊組	1.辦理學分登錄 2.繳回返校手續單	



Q

返校手續單一定要在返國後
兩個月內完成嗎？



A

- 原則是兩個月內。
- 但無正式成績單、無離校需求者，請等拿到正式成績單後再跑返校手續單。
- 沒有跑返校，無法畢業離校

Q

誰需要繳學分費？

A

- 交換時為延畢生
- 碩士生交換

Q

不用抵免是不是就不用繳學分費？

A

不論要不要抵免，只要在成績單上面的課程，都需計算 (中途棄選、不及格等)

Q

我是延畢生交換，我要怎麼繳學分費？

A

- 所有修的課不論是大學部、碩士班課程、體育、語言都要算學分費
- 超過9學分，繳納全額學費

Q

我是碩士生，在交換校上的課全部都要繳學分費嗎？

A

- 大學部的課、語言課都不需要繳學分費
- 大學部的課請提供證明文件 (eg. Syllabus)

返國後 ~ 返校+離校

提醒各位：

- 大學生離校時間：有限制
 - 請在新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實際註冊日依本校教務處公告)。
 - 來不及完成就必須多留一學期及選課。
- 碩士離校時間：辦理返校手續後，隨時可以。

Q

我是大學生/延畢生，如果沒有在新學期開學前返校離校的話，怎麼辦？

A

- 必須要多讀一學期

Q

我是碩士生，如果沒有在新學期開學前返校離校的話，怎麼辦？

A

- 會請學生先註冊，再依實際的離校日依比例退費。

返國後 ~ 抵免學分申請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08/02/01 更新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__頁第__頁

學 號	姓 名	學系 (研究所) 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轉學(系、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請另填「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申請抵免科目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成績			系 所 審 查 意 見					
必選 修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成 績	同意 完全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需補修科目學分)			不能 抵免	簽 章
							科 目 名 稱 (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	學 期	學 分		
	欲抵免之 科目		在國外修習之課 程科目				相關領域授課老師審查及勾選				

- 與返校手續單及交換校正式成績單同時辦理
- 學士班課程不能抵碩士班課程
- 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例如2學分抵3學分
- 不能修習一門課，卻抵免兩門課
- 但是可以用兩門課來抵免一門課

返國後 ~ 抵免學分申請表(續)

審查單位：

- 指導受教或導師
- 系所
- 註冊組註冊課務組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辦。																				
申請人簽名	核准抵免之科目，如已配課或選課，自行辦理退選 請同學簽名及留電話喔!										指導教授或導師									提高編級會簽 (限學士班新生適用)
系所承辦人	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									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學分，依規定可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										註冊課務組組長									系主任簽章：

- 附註：一、請先參閱有關係所『必修科目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二、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及課程大綱辦理。
 三、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期別及學分數。
 四、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請補辦抵免手續。
 五、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

返國後 ~ 交換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

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

104.09

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¹	大洋洲	美洲 ²	歐盟 ECTS ^{3,4}	英國	中國大陸 ⁵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 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 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 歐盟學分轉換機制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簡稱 ECTS)。

*4: 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 含香港、澳門。

* 學生出國修課學分以本表為轉換原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視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交換校成績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	歐盟 ECTS	芬蘭	德國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A+	A+ / S	A	90-100	1.0-1.5	6	14.25-20	1
A/A-	A	B	80-89	1.6-2.0	5.5	13-14.24	2
B+/B/B-	B	C	70-79	2.1-2.5	5	12-12.99	3
C+/C/C-	C	D	60-69	2.6-3.5	4.5	10-11.99	4
D	D	E	50-59	3.6-4.0	4	0-10	4
F/F/X	F	F	0-49	4.1-5.0	3.5-1.0		5

臺灣	美國、加拿大	韓國	荷蘭
A+	A- / A / 4	A+ / 4.5	9
A+	A- / 3.7	A / 4.0	8
A	B+ / 3.3	B+ / 3.5	8
A-	B / 3.0	B / 3.0	8
B+/B	B- / 2.7	C+ / 2.5	7
B/B-	C+ / C / 2.0-2.3	C / 2.0	7
C+/C	C- / 1.7	D+ / 1.5	6
C/C-	D+ / D / 1.0-1.3	D / 1.0	6
D/E/F/X	D- / 0-0.9	F / 0.0	0-5

臺灣	澳洲
A+/A/A-	7
B+/B/B-	6
C+/C/C-	5
D	4
E/F/X	1-3

學年? 學期?

交換期間	學年	學期
2024年8月~2025年1月 (113年8月~114年1月)	113學年度	第一學期
2025年2月~2025年7月 (114年2月~114年7月)	113學年度	第二學期

交換生義務

- 1 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
- 2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
- 3 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
- 4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5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 (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
- 6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
- 7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交換生交流園地

國立中山大學交換暨研修學生社團

